

## 臺北市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2樓

承辦人：余毓珍

電話：27208889分機1633

傳真：27597773

電子信箱：ha-1139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工字第1113057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1份  
(20258097\_1113057092\_1\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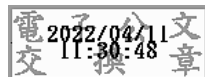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10800J0008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三、檢送修正後「臺北市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、臺北市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、臺北市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、臺北市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、臺北市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、臺北市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、臺北市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、臺北市府社會局會計室、臺北市府社會局人事室、臺北市府社會局政風室、臺北市府社會局秘書室、臺北市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、臺北市府社會局資訊室

副本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



社工科 1110411



\*AHBV1113000072\*